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5號

原告 亞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啟正

被告 陳俊賢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76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鄭諺霓

法官 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